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年末之合併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以下論述有重大出入。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新樓宇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我們的裝修服務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香港按客戶要求供應木制產品等裝修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指來自(i)裝修服務及(ii)供應裝修材料的收益。專門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為持續進行我們的業務而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的裝修服務(如製成傢俱產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需要的裝修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運輸服務及顧問服務)的供應商。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受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因素：

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及私營機構從事裝修業務並無特別牌照規定。根據建造業議會報告，截至2018年4月1日，已有680間公司透過建造業議會註冊為翻新及裝修分包商。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包商的競爭。倘出於任何原因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於裝修服務項目的投標／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進行投標／報價獲得新業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裝修服務之投標／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28.3%、27.0%及38.3%。我們的投標／報價成功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客戶的投標／報價評估標準、競爭者的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以及競爭水平。未來可供競投的投標／報價邀請或合約數量及投標／報價成功率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的預期成本加上若干溢利而釐定。我們需要估計一項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費用報價或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的項目進行時實際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一個項目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的天氣條件、事故、分包商的不履約情況、已協定由我們承擔的建築材料成本之意外大幅增長、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直接成本之波動性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材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我們委聘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服務及製成傢俱產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即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分包費用假設波動率設為3.1%及14.7%，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7年香港裝修工程平均每日工資概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香港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率設為0.7%及14.3%，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7年香港木材產品平均進口價格及玻璃平均批發價格的概約最高及最低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3.1%	-14.7%	+3.1%	+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16財年	4,170	19,773	(4,170)	(19,773)
2016/17財年	6,295	29,852	(6,295)	(29,852)
2017/18財年	8,583	40,702	(8,583)	(40,702)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0.7%	-14.3%	+0.7%	+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16財年	485	9,905	(485)	(9,905)
2016/17財年	578	11,806	(578)	(11,806)
2017/18財年	1,349	27,562	(1,349)	(27,562)

附註：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裝修服務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收益根據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逐步確認，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本集團才會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明白其對一個項目的合約收益確認乃取決於管理層對履行建築合約義務隨著時間變化的進度的估計，以單項合約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佔總交易的百分比來計算。由於本集團所承接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不同定單之估計，就每項建築合約編製作為合約進度。建築成本預算乃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對建築成本預算作出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建築成本(如適用)。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此外，就總收益或成本而言，由於截至當日已錄得金額調整，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這會影響於未來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供應裝修材料

已轉讓產品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應收賬款減值

當本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就會對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該撥備反映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終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

財務資料

信貸損失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摘自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收益	240,149	346,391	560,283
直接成本	(216,377)	(304,154)	(498,849)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4	(7)	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34)	(8,220)	(12,912)
融資成本	(1,205)	(961)	(1,6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所得稅開支	(2,567)	(5,910)	(8,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860	27,139	38,594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源自(i)提供裝修服務；及(ii)供應裝修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營運、物業類別(住宅或非住宅)、客戶類別及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裝修項目數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及「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34,512	62.2	203,076	66.8	276,886	55.5
直接材料	69,263	32.0	82,561	27.1	192,740	38.6
員工成本	9,789	4.5	16,401	5.4	26,944	5.4
機械及設備租金	954	0.4	45	0.0	55	0.0
其他直接成本	1,859	0.9	2,071	0.7	2,224	0.5
總計	<u>216,377</u>	<u>100.0</u>	<u>304,154</u>	<u>100.0</u>	<u>498,84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其為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由我們承擔的裝修服務的成本，如天花板、油漆、金屬製品及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安裝。
- (b) 直接材料，其主要指我們的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如成品傢俱產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採購材料的成本；
- (c) 員工成本，其為向直接參與我們裝修服務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d) 機械及設備租金，其為我們的裝修工程場地使用之腳手架；
- (e)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如若干裝修服務項目的運輸費、安全諮詢費及保險費。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5	(7)	22
雜項收入	19	–	32
總計	<u>94</u>	<u>(7)</u>	<u>56</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為2017/18財年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 (b)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採購裝修材料(按人民幣計值)產生的已變現匯兌差額。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60	0.7	246	3.0	246	1.9
銀行手續費	115	1.4	182	2.2	202	1.6
電腦軟件開支	154	1.9	259	3.2	446	3.5
折舊	326	4.0	435	5.3	436	3.4
酬酢及差旅	647	7.9	680	8.3	1,189	9.2
保險	176	2.1	183	2.2	248	1.9
[編纂]	-	-	-	-	3,533	27.4
維修及維護	272	3.3	82	1.0	308	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	5,199	63.1	4,832	58.8	5,247	40.6
辦公物業租金	432	5.3	432	5.2	432	3.3
水電及電信開支	109	1.3	123	1.5	148	1.1
其他開支	744	9.0	766	9.3	477	3.7
	<u>8,234</u>	<u>100.0</u>	<u>8,220</u>	<u>100.0</u>	<u>12,912</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為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銀行手續費，主要為維持銀行融資的年度續新及手續費；
- (c) 電腦軟件開支，指有關於我們的辦公室使用的電腦軟件的開支；
- (d) 折舊包括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
- (e) 酬酢及差旅開支主要為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 (f) 保險為保單的保險保費其與我們的裝修項目并不直接相關；

財務資料

- (g) [編纂]為有關[編纂]的開支；
- (h) 維修及維護開支主要為一般辦公室維護及汽車維護產生的開支；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我們董事及管理層、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j) 辦公物業租金為我們辦公室的經營租賃付款；
- (k) 水電及電信開支，主要包括水電及電話等成本；及
- (l)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文具及印刷產生的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成本為我們汽車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往績記錄期之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427</u>	<u>33,049</u>	<u>46,921</u>
按稅率16.5%計算	2,380	5,453	7,742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7	6	58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9	466	116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0)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	5	26
稅收優惠	<u>(40)</u>	<u>(20)</u>	<u>(6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567</u>	<u>5,910</u>	<u>8,327</u>

財務資料

儘管如上表所示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所提供之所得稅開支之各項金額，我們於各年度錄得稅項現金外流約為573,000,港元、1,862,000港元及12,908,000港元。此乃由於(i)如下所述的提供稅款及實際納稅之間的時間差異；及(ii)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差異，因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編製的本集團賬目提供，而實際稅款金額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的附屬公司賬目釐定所致。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根據政府稅務局刊發題為《稅務局所課徵的稅項指南2015–2016》的說明書，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指任何年度自四月一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賬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利潤計算。此外，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

因此，就本集團而言(其年度賬目編製至每年3月31日)，於每個課稅年度後(例如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課稅年度後)，本集團將於課稅年度內的年結日提交其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即，於本例子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般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後數個月內實際繳稅。因此，於2015/16財年作出的實際應課稅項則與往績記錄期前的財政年度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實際稅率	17.8%	17.9%	17.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2017/18財年較2016/17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6/17財年的約346.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560.3百萬港元，增加61.7%。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我們的裝修服務收益增加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9%及100.0%，而相關增加主要由於：

- (i) 於2017/18財年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如下表所示：

	2016/17財年 項目數量	2017/18財年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12	9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8	17
1百萬港元以下	38	35
總計	<u>69</u>	<u>64</u>

-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的主要裝修服務項目貢獻的收益，包括為(i)位於南昌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252.8百萬港元(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I及項目H)；及(ii)位於九肚山低密度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83.2百萬港元(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J)提供的裝修服務。我們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高於前住宅物業項目乃由於(a)該等項目項下使用的裝修材料單位率較高；及(b)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項目I及項目H的住宅物業單位數量更多。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498.8百萬港元，增加約64.0%，其高於我們收益增加的約2.3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2017/18財年的毛利率略微較低）。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使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2016/17財年較2017/18財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自於2016/17財年的約203.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276.9百萬港元，增加約36.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a)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若干相關規模的項目（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I及項目H）；及(b)代表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主要項目」如上所述表中的項目I及項目H就大理石工程支付的違約金。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82.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19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3.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項目使用的裝修材料數量及不同類型較2016/17財年增加。就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項目I及項目H而言，直接材料成本因(a)需要使用其他類型的裝修材料，如衣櫃和淋浴間；及(b)與其他項目相比需要進行裝修服務的住宅單元數量較多。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18財年的約26.9百萬港元，增加約64.0%。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較2016/17財年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安全監督人員增加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工作量。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收益(千港元)	346,391	560,283
毛利(千港元)	42,237	61,434
毛利率	12.2%	11.0%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42.2百萬港元及約61.4百萬港元，增加約45.5%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收益增加。我們收到的毛利率大幅保持穩定，於2016/17財年約為12.2% 及2017/18財年約為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扣除淨虧損之淨額於2016/17財年約7,000港元至於2017/18財年淨收益約56,000港元。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為7,000港元，而於2017/18財年確認的收益為2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17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7.3%。該增長主要由於(i)2017/18財年所得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2016/17財年：零)；及(ii)員工成本因支付予我們董事及於2017/18財年計入於2017年11月加入我們的財務總監的薪酬及福利而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6/17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6/17財年的約113.4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24.8百萬港元，如「融資活動現金流」所示。

所得稅開支

儘管於2017/18財年確認[編纂]開支，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17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46.9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特別是收益及毛利增加及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的與[編纂]有關之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17財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2017/18財年不可扣除[編纂]開支之稅務影響之合併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儘管於2017/18財年確認[編纂]開支及不可扣除[編纂]開支之稅務影響(如上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6/17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4%，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特別是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5/16財年的約240.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346.4百萬港元，增加44.3%。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裝修服務收益增加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4%及99.9%，而相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於2016/17財年相對大型的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1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如下表所示：

	2015/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6/17財年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7	12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1	18
1百萬港元以下	51	38
總計	70	69

-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17財年承接或開始的若干主要裝修工程項目貢獻的收益，包括為(i)位於清水灣、西貢的低密度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82.3百萬港元(即於2016/17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B及項目F)；及(ii)位於元朗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26.4百萬港元(即於

財務資料

2016/17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G)提供的裝修服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於2015/16財年的約216.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增加約40.6%，其低於我們收益增加的約3.7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較高)。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使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2015/16財年較2016/17財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自於2015/16財年的約134.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203.1百萬港元，增加約51.0%。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17財年的業務增長導致外包工程量增加，這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收入增加所示，尤其是於2016/17財年進行的相對較大規模項目數量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於2015/16財年的約69.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82.6百萬港元，增加約19.2%。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不成比例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項目使用的裝修材料數量及類型較2015/16財年增加而隨著我們批量採購量的增加，我們得益於我們對供應商的價格議價能力。就我們於2016/17財年承接的項目B及項目F而言，低密度住宅物業一般所需的木質傢俱及木門等直接材料較少，主要由於單位數目較其他項目低。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於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67.3%。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安全監督人員增加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工作量。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收益(千港元)	240,149	346,391
毛利(千港元)	23,772	42,237
毛利率	9.9%	12.2%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及約42.2百萬港元，增加約77.3%，而我們的毛利率自於2015/16財年的約9.9%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12.2%。我們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批量採購量的增加，本集團得益於我們對供應商的價格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自於2015/16財年的淨收益約94,000港元減變為2016/17財年的淨虧損約7,000港元。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2015/16財年確認的外匯收益約為75,000港元，而於2016/17財年確認的虧損約為7,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於2015/16財年為約8.2百萬港元及2016/17財年為約8.2百萬港元，其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5/16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降至2016/17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降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約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6.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除稅前溢利由2015/16財年的約14.4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9.2%，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及特別是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5/16財年的約11.9百萬港元增至2016/17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歷來是我們的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可能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一部份為我們的部份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4月30日(即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7百萬港元及可提現之銀行融資約7.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別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611)	13,819	(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3	18,427	(3,3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	11,733	30,16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裝修服務的收入，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直接材料付款、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

財務資料

括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折舊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付所得稅的變動)之影響而作出之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情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26	435	436
利息開支	1,205	961	1,657
利息收入	—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958	34,445	49,012
合約資產增加	(17,914)	(5,214)	(26,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1)	(13,338)	(1,30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1,748)	11,74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89)	20,199	—
合約負債增加	—	—	16,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2	(9,820)	(31,62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69)	(8,052)	1,293
經營所得現金	20,807	6,472	18,395
已付稅項	(573)	(1,862)	(12,9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234</u>	<u>4,610</u>	<u>5,487</u>

財務資料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2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3.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董事(即文先生)作出現金墊款以供自用；及(ii)因年內已開展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6.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因年內已開展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以及年內就繳納稅款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	-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2)</u>	<u>(6)</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已收利息，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於2015/16財年，並無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000港元及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傢俱及固定裝置。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利息	(1,205)	(961)	(1,6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2,671	113,393	124,776
償還銀行借款	(94,477)	(98,198)	(121,56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600)	(415)	(429)
已付股息	—	—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611)</u>	<u>13,819</u>	<u>(8,875)</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已付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份抵銷。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被償還銀行借款部份抵銷。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份抵銷。

資本支出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了資本開支約1.4百萬港元、2,000港元及8,000港元，載列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	2	8
汽車	<u>1,444</u>	<u>—</u>	<u>—</u>
	<u>1,444</u>	<u>2</u>	<u>8</u>

財務資料

運營資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就自本文件起至少12個月的當前要求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運營資本。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93,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79	37,817	39,122	27,75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74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99	–	–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30,160	26,766	27,663
流動資產總額	118,921	147,449	160,345	149,1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16,00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67	80,347	38,718	40,6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1,293	1,293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35,941
融資租賃負債	415	42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92	6,540	1,959	2,420
流動負債總額	106,324	117,709	91,583	80,292
流動資產淨值	12,597	29,740	68,762	68,843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務盈利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

於2018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8.8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經選擇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項目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段落。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就於申報日期已完成但未發出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關於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就此而言之收益已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604,000	738,155	768,86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541,490)	(671,431)	(674,408)
	<u>62,510</u>	<u>67,724</u>	<u>94,457</u>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合約負債	<u>-</u>	<u>-</u>	<u>(16,009)</u>
年末結餘	<u><u>62,510</u></u>	<u><u>67,724</u></u>	<u><u>78,448</u></u>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4.5百萬港元、約37.8百萬港元及約3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54	28,013	21,701
應收保留金	2,896	8,943	4,7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61	12,667
	<u>24,479</u>	<u>37,817</u>	<u>39,122</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28.0百萬港元及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21.7百萬港元。該等波動主要由於各申報日期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付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用期造成的不同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波動。

應收保留金

承接裝修服務項目時，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根據合約條款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支付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各進度付款的10%且合計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將於維修責任期屆滿後釋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裝修服務項目的不同期限及不同規模。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相對大幅度地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有關[編纂]的預付款開支約3.4百萬港元；及(ii)購買地板材料之已付按金約9.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集中度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有2名、2名及3名客戶個別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2.0%、90.6%及60.4%。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風險及我們的董事對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就客戶集中度而言的可持續性的觀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9.2天	26.1天	16.2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天數(即一整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介乎21至30天之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29.2天(2015/16財年)、26.1天(2016/17財年)及16.2天(2017/18財年)。該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用期造成的於各申報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波動。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15,753	23,199	16,389
31-60天	–	330	450
61-90天	174	36	2
超過90天	5,527	4,448	4,860
	<u>21,454</u>	<u>28,013</u>	<u>21,70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753	23,199	16,389
逾期0-30天	–	330	450
逾期3-60天	174	36	2
逾期61-90天	414	–	4,251
逾期超過90天	5,113	4,448	609
	<u>21,454</u>	<u>28,013</u>	<u>21,701</u>

如上表所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3.4%、82.8%及75.5%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8.0%已獲結付。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其後結付 千港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389	10,482	64.0
逾期0-30天	450	11	2.4
逾期31-60天	2	-	-
逾期61-90天	4,251	4,250	100.0
逾期超過90天	609	6	1.0
	<u>21,701</u>	<u>14,749</u>	68.0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我們收益的約98.5%、99.4%及75.7%來自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進行之項目，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其控股公司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彼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存在違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私人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有關。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1至30天。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我們按個別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概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 (i)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之間概無有關項目價值或完成階段的爭議或分歧；
- (ii) 就於2018年3月1日尚未逾期或逾期60天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表所示的後續結算率依然有效且仍未償還的款項均可收回；及
- (iii) 就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表所示的後續結算率依然有效。我們已積極跟進相關客戶，且鑒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業務規模、彼等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的董事並未發現相關客戶存在任何明顯的財務及現金流量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客戶就應付我們的尚未償還款項概無任何爭議。董事確認進一步主動跟進行動(包括書面付款提醒及與該等客戶開展積極溝通)將持續進行，直至悉數結算尚未償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0.2百萬港元、80.3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39	67,851	34,856
應付股息	—	1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	2,496	3,862
	<u>80,167</u>	<u>80,347</u>	<u>38,71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7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7.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其由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則下降所證明。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職工薪金及津貼及審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5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01.6天	88.0天	37.6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天數(即一整年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16財年的約101.6天減少至2016/17財年的約88.0天，且於2017/18財年進一步減少至約37.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55,620	54,770	27,475
31-60天	7,546	4,236	9
61-90天	10,325	1,431	4,704
90天以上	5,248	7,414	2,668
	<u>78,739</u>	<u>67,851</u>	<u>34,856</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82.0%於2018年3月31日已結清。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內概述。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還款。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向文先生預付現金以作私人用途。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內概述。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海城惠州及海城四川款項分別約16.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2016/17財年結付。有關海城惠州及海城四川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款項指本集團而關聯公司墊款現金，用作彼等之運營資金。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自所示日期的債務。截至2018年4月30日，作為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取得及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重要條款及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條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籌集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29	—	—	—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35,941
融資租賃負債	415	429	—	—
應付董事款項	8,052	—	1,293	1,293
	<u>24,094</u>	<u>30,822</u>	<u>34,897</u>	<u>37,234</u>

銀行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有信貸額度的銀行融資款項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其由(i)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之無限額個人擔保；(ii)海城集團授予之無限額公司擔保；(iii)文先生擁有之私人物業；及(iv)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抵押。上述條款相關之擔保及證券(i)、(ii)及(iii)將於[編纂]後發佈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該等銀行融資包括發票融資、循環貸款融資、長期貸款融資及分期貸款融資。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上市融資未動用金額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銀行借款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u>15,198</u>	<u>30,393</u>	<u>33,604</u>	<u>35,94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4.2%及4.8%。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5	437	429	437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9	437	-	-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	-
	<u>844</u>	<u>874</u>	<u>429</u>	<u>437</u>	<u>-</u>	<u>-</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0)</u>		<u>(8)</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844</u>		<u>429</u>		<u>-</u>		<u>-</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79%。

我們的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佔我們汽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的100%。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自此以後並無新增融資租賃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文先生款項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零、約1.3百萬港元及約1.3百萬港元。應付文先生款項為文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現金用作運營資本之款項。應付文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需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餘額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付款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5	468	432	8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	396	–	1,012
	<u>1,263</u>	<u>864</u>	<u>432</u>	<u>1,900</u>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為自海城集團租賃位於荃灣的辦公室物業，其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編纂]後，租賃將持續生效，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2015/16財年 或於2016年 3月31日	2016/17財年 或於2017年 3月31日	2017/18財年 或於2018年 3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44.2%	61.7%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128.8%	42.2%
毛利率	9.9%	12.2%	11.0%
除息稅前純利率	6.5%	9.8%	8.7%
純利率	4.9%	7.8%	6.9%
股本回報率	89.2%	89.2%	55.9%
總資產回報率	9.9%	18.3%	24.0%
流動比率	1.1	1.3	1.8
速動比率	1.1	1.3	1.8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9.2	26.1	16.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1.6	88.0	37.6
資本負債比率	181.3%	101.3%	50.6%
淨債務權益比率	93.0%	2.2%	11.8%
利息償付率	13.0	35.4	29.3

收益增長率

有關收益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有關純利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於2015/16財年的約6.5%增長至於2016/17財年的約9.8%，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之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6/17財年的約9.8%減少至2017/18財年的約8.7%，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運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純利率

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4.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7.8%，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稅前純利率增加及(ii)財務成本減少。

純利率由2016/17財年的約7.8%減少至2017/18財年的約6.9%，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ii)於2017/18財年確認之不可扣減[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2015/16財年為約89.2%及於2016/17財年為約89.2%，而於2017/18財年減少至約55.9%，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約126.8%)超過年內溢利增加(約61.7%)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度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16財年的約9.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18.3%，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18財年的約24.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的年內溢利增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止的約1.1倍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3倍，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利經營業務致使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3倍增長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8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經營業務造成的我們的流動資產增長以及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所述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故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此，存貨週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度收益，然後乘以當年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貿易應計費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度直接成本，然後乘以當年天數(即整年為365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81.3%、約101.3%及約50.6%。於往績記錄期，儘管銀行借款總額增加，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總權益大幅增長。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93.0%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2%，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2%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1.8%，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3.0倍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35.4倍，主要由於如上所述2016/2017財年除稅前純利率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於2016/17財年較2016/15財年降低所致。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35.4倍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29.3倍，乃主要由於於2017/18財年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長所致。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的董事通過考慮有關各類別資本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我們可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需求不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或籌措新債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上限及下限，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乃為說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開支總額為約[編纂]港元。在約[編纂]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中，零、零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2018/19財年產生。有關[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估計開支所影響。

股息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10.0百萬港元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內。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a.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材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惠州	<u>20,274</u>	<u>30,385</u>	<u>—</u>

海城惠州為一間於2009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金浩發展(一間於2004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7年3月，金浩發展先前分別由文先生擁有70%及由文夫人擁有30%的權益。

金浩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海城惠州、金浩惠州及海城四川。海城惠州、金浩惠州及海城四川為分別於2009年12月15日、2007年6月18日及2008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金浩惠州及海城惠州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成品傢俱產品及木製產品。而海城四川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裝修服務。

隨後於2017年3月初，金浩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文先生及文夫人出售金浩發展，因彼等希望專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不希望於中國繼續由金浩惠州及海城惠州所進行的傢俱供應業務及海城四川所進行的裝修業務。

b. 本集團向關聯方出售原材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國際	<u>926</u>	<u>261</u>	<u>—</u>

海城國際為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文先生、何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文先生、何先生及獨立第三

財務資料

方亦為海城國際之董事。於2016年3月，何先生將其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而獨立第三方將其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文夫人。何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6年8月辭任海城國際之董事，而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於2016年8月被委任為海城國際之董事。文先生及文夫人於2017年1月辭任海城國際之董事，並且彼等於2017年2月將彼等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

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成為唯一股東之前，海城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木地板零售貿易。隨後，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重新發展的化妝品零售業務。海城國際由於其零售業務不符合本集團作為裝修承建商的業務而被售予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

c.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裝修服務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文先生	39	–	116
Chung Po Wang先生(附註)	305	52	–
	<u>344</u>	<u>52</u>	<u>116</u>

附註：Chung Po Wang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並於2016年12月因個人原因辭任。

董事確認，上述(a)、(b)及(c)項下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乃有該等關聯方收取的費用在本集團委聘的其他獨立客戶或供應商就類似銷售或購買收取的費用範圍內。

d. 關聯方向本集團租賃辦公物業

	2015/16財年 千港元	2016/17財年 千港元	2017/18財年 千港元
海城集團	<u>432</u>	<u>432</u>	<u>432</u>

海城集團為一間於200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擁有50%的權益並

財務資料

由文夫人擁有50%的權益。海城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海城集團租賃辦公物業。與海城集團的租賃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

經考慮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彼時現行市場租金，我們於2018年4月1日前的辦公物業租金低於彼時現行市場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彼時現行市場利率的年租(如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估計分別為493,000港元、502,800港元及511,2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實際年租開支即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的423,000港元)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差額並未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與海城國際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現行市場租金協定之新月租為4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規定將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